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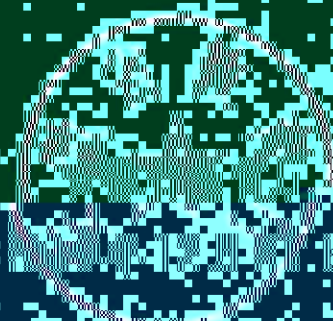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部署，主动对接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申报工作。要主动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申报工作。要主动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流”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宜
- 2. 2022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宜
- 3. 2022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宜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